

江苏省水利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水科〔2015〕1号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省水利科技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水利（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全面提升科技进步对水利现代化的贡献率，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科技项目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现就 2015 年省水利科技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重点方向

（一）重大技术攻关与重点领域研究

支持范围：围绕江苏水利改革和发展的中心任务，针对水利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技术和制约水利发展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开展发展战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水生态文明、河湖资源管理保护、农村水利现代化等方面的重大水利技术攻关。

重点方向：

1. 长江江苏段河势分析与对策研究。
2. 长江江苏段水源地风险评估与水资源保护对策研究。
3. 江苏太湖地区产汇流新机理研究与防洪排涝对策。
4. 江苏沿海风暴潮预报及防洪对策研究。
5.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调水与防洪及水源配置研究。
6. 平原地区河道与水利工程建设新技术研究。

(二) 先进实用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

支持范围：在水资源与水环境、规划与建设、防汛减灾与工程管理、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和信息化与物联网等方面开展先进技术研究、引进吸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推广等。

重点方向：

1. 水资源与水环境、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领域，围绕“节水优先、系统治理”的要求，重点开展水资源监测站网优化设置、水文效应及洪涝风险防控、调水工程供水水量水质保障、地下水保护、经济社会用水与经济社会发展、农业节水综合技术推广应用、沿海新垦区土壤侵蚀与治理、生态小流域建设、

农村水利现代化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研究与应用推广。

2. 规划与建设领域，围绕“空间均衡、系统治理”的要求，重点开展流域性河道综合整治、蓄滞洪区优化运用、工程能力提升和优化布局、水利工程设计新技术、河湖生态治理技术及效果、跨流域调水和蓄水等方面研究与应用推广。

3. 防汛减灾与工程管理、信息化与物联网领域，围绕“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要求，重点开展河湖管理与保护、水利工程加固改造、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提升、沿海水闸混凝土耐久性提升、“智慧水利”、水利信息系统整合、农村水利信息化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推广。

（三）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项目）

重点方向：研发的重点水利工程新技术新工艺、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技术、农田水利信息化与物联网建设、江苏省灌溉实验站网基础研究、农业节水灌溉模式的研究、生态治理关键技术等方面技术应用与推广示范基地（项目）。

（四）软科学研究

支持范围：为推动江苏水利行业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解决水利改革与发展中关键问题进行的政策法规、发展战略、技术评价以及在水利标准、科普等方面开展研究。

重点方向：

1. 深化水利改革有关课题研究。重点开展水利工程投融资机

制及经济效益评价、区域节水模式及实践途径、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江苏省水权交易基础性、江苏省水价改革基础性、江苏省水资源资产核算、江苏省水利事业单位改革、江苏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评价体系、依法治水法规体系及综合执法机制等方面的研究。

2. 水利行业地方标准研究与编制。重点在节水、水生态文明、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利信息化等方面，根据我省特点和需要编制相应地方标准。

二、项目资助标准和实施年限

(一) 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高于 300 万元/项，重点领域研究课题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高于 80 万元/项，实施年限 3 年。

(二) 先进实用技术研究应用推广项目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高于 80 万元/项，实施年限 2 年。

(三) 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项目）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高于 50 万元（40 万元）/基地（项目），实施年限 2 年。

(四) 软科学研究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高于 15 万元/项，实施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 选题要求

1. 围绕江苏水利现代化改革发展实践中科技问题，紧扣全省水利科技项目支持范围和重点方向，在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

和可行性的基础上申报。一般性工作调研不得申报。

2. 所申报项目要有扎实的前期调研和研究准备工作，或已开展预研究，确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要明确确定性和定量考核指标。

3. 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需突出对全省水利现代化发展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水利工程关键技术问题、水利工作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攻关。

4. 已在其他科技计划中立项的，原则上不受理。

（二）申报单位及负责人

1. 重大技术攻关与重点领域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主要为省级水利事业单位。先进实用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和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项目），申报单位主要为全省各级水利事业单位。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主要为省水利厅业务部门及省级事业单位。各类项目鼓励与在苏高校、科研单位、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对先进实用技术研究应用推广项目，鼓励以有实力的企业为主申报。

2. 各市、县水利（务）局会同同级财政局负责本地区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各县（市）水利（务）局于3月20日前报所属省辖市水利（务）局审核、汇总，各省辖市审核后于3月31日前统一报省水利厅、财政厅；省属水利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于3月20日前报省水利厅、财政厅。

3.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备法人资格，有保障科技项目正常

开展的工作条件，科技人员结构合理，有专项水利科技经费的地方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4.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必须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相应能力，应保证足够时间投入课题工作，原则上同期主持水利科技项目不得超过2项。政府公务人员、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5. 有到期无故拖延、未按合同计划实施等项目的单位和负责人不得申报。对于合同执行不力且无整改措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申报省水利科技项目。

6. 鼓励水利行业具有硕士学位以上、40周岁以下同志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

1. 申报方式：项目申报采取网络方式，归口管理单位和项目申报单位通过江苏水利科技管理系统（<http://202.102.72.233:9393>，初始密码：666666）进行申报、审核。其他渠道不予受理。

2. 网络申报的同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文件、省水利科技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和申报汇总表，报送省水利厅、财政厅。新申报示范基地（项目）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示范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示范基地建设总体规划。

3. 申报时间。受理截止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4. 申报书和汇总表的电子格式可在江苏水利网科技处下载专区中下载（<http://www.jswater.gov.cn/col/col182/index.html>）。

联系人：

省水利厅科技处刘仲刚电话：025-86338750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5号邮编：210029

省财政厅农业处秦晗电话：025-83633154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邮编：210024

